

公司倘以外國文字之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申請辦理公司登記，是否須另檢附中譯本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0.07.12. 經商字第1100241862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7月12日

公司倘以外國文字之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申請辦理公司登記，是否須另檢附中譯本疑義

- 一、按公司登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規定之各類登記事項及其應檢附之文件、書表，詳如附表一至附表七（第 1 項）。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所應檢附之文件、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，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（第 2 項）。」是以，旨揭議事錄倘為外國文件，主管機關係於必要時得另要求檢附中譯本，本部104 年 3 月16日經商字第 10402404320號函與上開規定不符部分，不再援用。
- 二、又股東會使用之語言不以國語為限，倘無礙於股東彼此間之理解與溝通，以外國語言或方言溝通尚無不可，另基於相同法理，本國公司董事會董事之發言亦不以國語為限，是以，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自不以中文記載為限，本部 103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10302021200號函與 103 年 8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302072010號函應以中文記載為限之部分，不再援用。惟依上揭辦法，有關議事錄倘為外國文件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仍得另要求檢附中譯本。